

案號： 1060560070

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

決定書全文：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案號：)1060560070

訴願人：○○○ 地址：○○○○○○○○

訴願人因保全業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106年7月27日新北府警刑字第1063514104號處分書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105年9月僱用陳○○(下稱陳君)擔任保全人員派駐位於臺北市○○區○○路333巷6至8號「○○社區」執行保全業務。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下稱汐止分局)以105年9月2日新北警汐刑字第1053335408號函通知訴願人陳君不符任用資格在案，惟訴願人仍持續僱用陳君至106年2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明知陳君保全人員資格不合格而仍僱用之行為，違反保全業法第10條規定，乃依同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及內政部令頒「違反保全業法事件裁罰基準表」點次3(二)規定，以106年7月27日新北府警刑字第1063514104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8萬元罰鍰。

訴願人不服，主張於105年9月接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函，指陳君不符任用資格，本欲予以解職，實因陳君自承母親罹癌、妻子懷孕、有家計負擔等理由，故暫時容讓陳君有條件留任工作，待其覓職轉職之後，再予解職。陳君於106年2月7日車禍受傷，旋於2月13日提出調解申請並要求補償金，嗣後雙方達成撤回各項請求與撤銷調解、告訴之約定。然陳君事後反悔，散布不實訊息，寫到和解書是被公司逼簽，造成本公司名譽上的實質傷害。目前訴願人已對陳君提出相關刑事訴訟，請求暫緩執行，待司法判決確定後再為適法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答辯意旨略以：訴願人知悉所屬保全人員，經審查不合格而仍僱用，違法事證明確，雖訴願人稱其已向陳君提出相關刑事告訴，然不論判決結果，皆不影響訴願人違法事證等語。

理由：

一、按保全業法第10條規定：「保全業應置保全人員，執行保全業務，並於僱用前檢附名冊，送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僱用之。必要時，得先行僱用之；但應立即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保全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三、違反第十條規定，對僱用之保全人員不送審查、經審查不合格而仍僱用或未送查核。……。」次按違反保全業法事件裁罰基準表點次3(二)規定：「違法之具體事實：(二)保全人員經審查不合格而仍僱用者。法條依據(保全業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前段。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或其他處罰：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停止營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一下。裁罰基準(罰鍰單位：新臺幣)第一次：罰鍰十八萬元、第二次：停止營業三個月、第三次：停止營業六個月、第四次：停止營業一年。備註：審查不合格仍僱用之保全人員人數一人者，處罰鍰十八萬元，每增加一人，罰鍰酌加一萬，至高不得逾越法定上限五十萬元。」又訴願法第93條規

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

二、經查：

(一)按保全業法第10條及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保全業應置保全人員，執行保全業務，並於僱用前檢附名冊，送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僱用之。必要時，得先行僱用之；但應立即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如對僱用之保全人員不送審查、經審查不合格而仍僱用或未送查核者，得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二)查訴願人依保全業法第10條規定，以105年8月30日○○保字第105083001號函附該公司擬聘新進保全(從業)人員名冊，含陳君等9名人員，送請汐止分局審查其任用資格。經汐止分局以105年9月2日新北警汐刑字第1053335408號函復表示：「有關貴公司預備任用保全人員黃○○等9名資格審查案，除陳○○外，其餘人員均符合保全業法任用資格……」又依卷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偵查隊(下稱汐止偵查隊)106年6月7日調查筆錄，詢問訴願人之代表人張○○：「問：你是不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答：是的。問：陳○○於106年2月間是不是在你公司任職？答：是的。問：承上，陳○○在你公司是不是擔任保全員？答：是的。問：陳○○自何時起在你公司任職？何時離職？答：105年9月初至106年2月間。……問：你知不知道貴公司於105年8月30日○○保字第105083001號函請本分局審查黃○○等9名(包括陳○○)保全員任用資格，本分局於105年9月2日新北警汐刑字第1053335408號函復，陳○○不符合保全業法之任用資格？答：知道。問：承上，那你公司為何還任用陳○○？答：這個事情是我公司員工林○○負責的(勤務派遣)，林○○得知陳○○不符合保全業法之任用資格時，有告知陳○○他本人，請他立刻離職，但是他跟林○○求情，說他非常需要一份工作養家，讓他邊上班邊找別的工作，陳○○自己也說沒有加入勞健保沒有關係，林○○看陳○○說得很可憐，於心不忍，所以沒有請他立刻離職，1個月後林○○調去當總幹事，接替林○○工作的人疏於注意，沒有持續追蹤這件事，才讓陳○○在我公司工作。…」訴願人自承其僱用陳君至106年2月止，且依卷附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陳君亦表示其自105年9月10日受僱於訴願人，至106年2月7日發生車禍止。汐止分局既已告知訴願人陳君保全人員資格不符合，訴願人明確知悉仍繼續僱用陳君至106年2月，是訴願人「明知保全人員經審查不合格而仍僱用行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因而審認訴願人違反保全業法第10條規定，乃依同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及保全業法事件裁罰基準表點次3(二)規定之第1次違法情形，以106年7月27日新北府警刑字第1063514104號處分書處訴願人18萬元罰鍰。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原處分核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而訴願人所稱105年9月接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函，指陳君不符任用資格，本欲予以解職，實因陳君自承母親罹癌、妻子懷孕、有家計負擔等理由，故暫時容讓陳君有條件留任工作，待其覓職轉職之後，再予解職等語，無礙其違反上開規定之事實。又訴願人主張陳君於106年2月7日車禍受傷，旋於2月13日提出調解申請並要求補償金，嗣後雙方達成撤回各項請求與撤銷調解、告訴之約定，然陳君事後反悔，散布不實訊息，寫到和

解書是被公司逼簽，造成本公司名譽上的實質傷害，已對陳君提出相關刑事訴訟，請求暫緩執行，待司法判決確定後再為適法處分等語。按訴願法第93條規定，行政處分之執行原則上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例外於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或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訴願人上述所稱，並無礙其有「明知保全人員經審查不合格而仍僱用行為」之事實，是原處分合法性非顯有疑義，且原處分執行罰鍰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依訴願法第93條規定，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是訴願人請求暫緩執行尚難允准，併予敘明。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委員陳立夫

委員洪文玲

委員王珍玲

委員林三欽

委員陳愛娥

委員顏愛靜

委員蔡震榮

委員沈淑妃

委員龔祖仁

委員陳肇琦

委員曾漢洲

委員洪素慧

委員厲媿媿

中華民國106年10月日

部長葉俊榮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網站更新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地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內政部) 聯絡電話：1996

All right reserved 中華民國內政部・最佳瀏覽環境：IE5.5 以上版本